关于《年产100吨新型高效多功能植保原药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删除不宜公开信息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自2015 年1月1日起施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年修订)、《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第682号令，2017年10月1日起施行)、《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政府信息公开指南(试行)>的通知》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利民化学有限责任公司“年产100吨新型高效多功能植保原药技改项目”应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全本公示。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公示本应删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机密、个人隐私等信息。因此，本次提交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公示本删除了部分有关产品生产工艺及描述、原辅料、设备等涉及企业商业机密的信息以及相关技术资料。

以上内容保密，不予公开。

特此说明!

利民化学有限责任公司

2025年10月